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28-2 视频监 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12221020000346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19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10122210200003462-XM001
- 2.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28-2 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80.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28-2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180.78 | 1 批 | 主要包含监控用摄像头(枪机)、监控用摄像头(半球)、监控用摄像头(全局)、全局支架、监控用摄像头(大球)、大球支架、交换机、机柜、系统集成等,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南弓匠营胡同2号

联系方式: 顾国威 010-64065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1 号楼 1 层 1-17

联系方式: <u>白宽 010-85631830、13240111372</u>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宽

电 话: 13240111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 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口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用摄像头(半球) | | |
| 2.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 _分 | |
| 3.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 _分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 11.2 | 32131701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 元 |
|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账户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12.1 | | 7 |
| | | 帐 号: 8110701014002011001 |
| | | 说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 |
| | | 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应向代理机 |
| | 投标保证金 | 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无 |
| |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 12.7.2 | | 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 |
| | | 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 |
| | | 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 |
| | | □是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得分高者为中 |
| | | 标人 |
| | | □随机抽取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5.5 | /\ / | □允许,具体要求: |
| 25.5 | 分包 分包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 (3) 其他要求: |
| |) <u>-</u>)- | 询问送达形式: 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聚龙花园)1号楼1 |
| 26.1.1 | 询问 | 层 1-17。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w-: |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
| 26.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 010-85631830、13240111372; |
| |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1 号楼 1 层 1-17。</u> |
| | | 收费对象: |
| | | □采购人 |
| | | ■中标人 |
| 27 | 代理费 |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 | |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上限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u>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讲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针责人控系位同未同投供"为者管系位同未同投办",一划一标声的不包分项本书。如一在关单加者的的提供。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同等条件下,</u>优先采购。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u>。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4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2 | 业绩 | 3分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2月至 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设 备销售同类业绩,有1项业绩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 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 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页。未 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3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42 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技术响应性进行评议: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标注"#"部分为设备主要要求,审核依据为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及投标实工,即使的技术支持资料。《采购需求偏离表》与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每天,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每天,为每一项标注"#"两容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共计28项,满分42分。未针对每一项标注"#"要求提供符资料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负偏离),该项指标评审不得分。 | |
| 4 | 非强制采 购节能产 品及环保 标志产品 | 1分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本项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注: | |

| | | 1分 | 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若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
| | | | 证书,则本项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 |
| | | 5分 | 产品质保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设备)维保, 能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3年,得5分;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 含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 时不予以认可)。 | |
| 5 | 服务方案 | 3 分 | 投标人所投的主要产品具有厂家针 对对本项目授权书,每项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 |
| | |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得5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内容不够详尽,细节需进行细化;得3分;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部分内容缺失;得1分; |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监控用摄像头(枪机) | 153 | 台 |
| 2 | 枪机支架 | 153 | 个 |
| 3 | 监控用摄像头(半球) | 140 | 台 |
| 4 | 监控用摄像头(全局) | 3 | 台 |
| 5 | 全局支架 | 3 | 个 |
| 6 | 监控用摄像头 (大球) | 5 | 套 |
| 7 | 大球支架 | 5 | 套 |
| 8 | 交换机 | 2 | 台 |
| 9 | 交换机 | 8 | 台 |
| 10 | 交换机 | 15 | 台 |
| 11 | 光电模块 | 36 | 个 |
| 12 | 硬盘录像机 | 8 | 台 |
| 13 | 硬盘 | 96 | 块 |
| 14 | 拼接单元 | 20 | 块 |
| 15 | 拼接支架 | 1 | 套 |
| 16 | 拼接支架 | 2 | 套 |
| 17 | 解码器 | 2 | 台 |
| 18 | 视频监控软件 | 301 | 路 |
| 20 | 机柜 | 1 | 台 |
| 21 | 机柜 | 1 | 台 |
| 22 | 加长立杆 | 10 | 个 |
| 23 | 室外防水箱 | 8 | 套 |
| 24 | 高清线 | 20 | 条 |
| 25 | 网线 | 18000 | 米 |
| 26 | 光缆 | 3000 | 米 |
| 27 | 光纤跳线 | 40 | 对 |
| 28 | 网络跳线 | 50 | 条 |
| 29 | 理线架 | 35 | 个 |
| 30 | 光纤配线架 | 12 | 套 |
| 31 | 电源线 | 1400 | 米 |
| 32 | 镀锌管 | 2000 | 米 |
| 33 | 辅料配件 | 1 | 项 |
| 34 | 系统集成费 | 301 | 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史家小学对一年级校区、二年级校区、整体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盲点增加,高年级部校区重点区域盲区覆盖及监控室显示系统更换,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交付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
- 4.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生维护。并进行每年 2 次的免费保养服务。
- 4.2 开机率≥95%,设备发生故障,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周转用设备,不耽误校方的正常工作。
- 4.3 设备到货后,卖方派有经验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买方验收、备案。
 - 4.4 设备升级时,卖方应优先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软件。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对校园的全面安全监控,满足采购人校园安全防范需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投标产品需满足《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相关要求;《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相关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相关要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相关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相关要求《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程序接口规范》(GA/T 1326-2017) 相关要求 除满足以上标准外,还需满足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或法规要求。

- 1.2.2 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系统的制式应与我国的电视制式一致。图像质量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第-5.0.10 的规定。磁盘中录像图像资料应保存不少于 31 天,监控图像信号应以全高清质量保存。
- 1.2.3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监控用摄像 头(枪机) ▲ | 1. 设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 靶面尺寸不小于 1/3 英寸; 2. 设备内置 1 个麦克风; 3.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WN 网络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4.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 5. 设备支持 poe 供电; 6. 支持 SD 卡热插拔, SD 卡最大支持不低于 256GB WN; 7.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 8. 设备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 1x, 黑白不低于: 0.0005 1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 设备开启白光灯后可识别距离样机 60m 处人体轮廓; 10.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11. 设备支持电动变焦,支持不小于 4 倍光学变焦。 |
| 2 | 枪机支架 | 定制 |
| 3 | 监控用摄像 头(半球) ▲ | 1. 设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 靶面尺寸不小于 1/3 英寸; 2. 设备内置 1 个麦克风; 3. 设备具有 1 个 RJ45 WN 网络接口,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

| | | 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5. 设备支持 poe 供电; |
| | | 5. 设备支持 poe 供电: |
| | | |
| | | 6. 支持 SD 卡热插拔,SD 卡最大支持不低于 256GB; |
| | | #7. 设备支持不低于 IK10 防暴等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 |
| | | 明); |
| | | 8. 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2 1x, 黑白不低于: 0.0002 1x, |
| | |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WN (提供公安 |
| | | 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9.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 |
| | | 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 |
| | | 功能; |
| | | 10. 设备支持电动变焦,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 |
| | | #1. 设备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 1、通道 2,靶面尺寸均 |
| | | 不小于 1/1.8 英寸;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2. 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WN 芯片; |
| | | 3. 设备两路视频图像分辨率均不低于 400W, 最低照度可达彩 |
| | | 色 0.0002Lux, 黑白 0.0001Lux, 细节通道具备变焦镜头, 支 |
| | | 持电动变焦; |
| | | #4. 设备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 |
| | | 附着物 WN;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5. 设备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s; |
| | | #6. 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 0~100 |
| | ☆监控用摄像头(全局) | 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 |
| | | 孔内的亮斑;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7.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
| | | 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提供公安部检 |
| | | 及行入应与人体、 |
| 4 | | #8. 设备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41 WN 像 |
| | | |
| | | 素的人脸进行检验,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
| | | 39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及人脸跟踪; (提供公安部检 |
| | | 验报告证明) 8 古四天似天 0 4 社 以 |
| | | 9. 内置不低于 8 个补光灯,其中全景不低于 4 个补光灯,细 |
| | | 节不低于4个补光灯; |
| | | #10. 设备具有人脸去重功能,去重相似度阈值 0~100 WN 可设 |
| | | 置,去重库入库评分阈值 0~100 可设置,去重库更新时间 |
| | | 0~300s 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11. 在联动模式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可进行全结构化抓 |
| | | 拍和属性分析,在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 |
| | | 通道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全景通道检测到且 |
| | | 框出移动目标至细节通道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不大于 0.2 |
| | | 秒, WN 距离设备 30m 处全景检测宽度不小于 15m; (提供公 |
| | | 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5 | 全局支架 | 铝合金 带电源盒 |
|----|-------------|--|
| | | 1. 设备应不低于 400 万像素, 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
| |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2. 设备内置 GPU WN 芯片;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3.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 |
| | | 焦距不小于 240mm;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4.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不低于: 0. 0002 1x, 黑白不低于 0. 0001 |
| | | 1x; |
| | | 1^; 5. 设备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
| | | 6. 设备对距离不分 |
| | | 7.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
| | | |
| | 监控用摄像 | |
| 6 | 」 头(大球) | #8. 设备抓拍图片格式包括不限于 JPEG、JPEG2000、BMP、PNG |
| | A | 及 TIF WN;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9. 设备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 |
| | | 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 |
| | | 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10ms; |
| |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10. 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 |
| | | WN;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11. 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
| | |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12. 设备具有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 |
| | |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 7 | 大球支架 | 铝合金 带电源盒 |
| | | 应用层级:三层; |
| | | 端口数量不低于 24 个千兆光口、不低于 24 千个兆电口、不 |
| 8 | 交换机 | 低于双电源; |
| | | 背板带宽不低于 1.2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1440Mpps; |
| | | 14400Mpps 。 |
| 9 | 交换机 | 端口不低于 16 千兆 POE 电口,上行不低于 1 千兆电口,1 千 |
| | 2000 | 兆光口。 |
| 10 | 交换机 | 端口不低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低于 4 |
| | · |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
| 11 | 光电模块 |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
| | | 1. 设备具有不低于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
| | | 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 |
| | | 接口、1个 RS485 接口、1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 | 硬盘录像机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
| 12 | ▼ | WN; |
| | | 2. 内置不低于 16 个 SATA 接口硬盘; |
| | | 3. 可接入不低于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WN 视频图像; |
| | | #4. 设备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40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400Mbps, |
| | |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 WN s; (提供] |

| | |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 #5. 设备可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
| | | 格式的视频图像;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6. 可接入 64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 WN , 可联动 |
| | | 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
| | |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 |
| | | 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提供公 |
| | | |
| | | 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 #7. 设备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 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 |
| | | 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WN;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 |
| | | 告证明) |
| | | #8.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 |
| | | 控界面上提醒用户; |
| 13 | 硬盘 | 监控级硬盘存储空间不低于 6TB, 5400, 3.5'', SATA 3.0 |
| | | 1、可视面积: 55 英寸; |
| | | 2、采用工业级 DID 液晶面板; |
| | | 3、背光类型: LED 背光源; |
| | | 4、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
| | | 5、屏幕比例 16: 9: |
| | | 6、双边物理拼缝≤3.5mm; |
| | | 7、亮度≥500nit; |
| | | 8、对比度≥4000: 1; |
| | | 9、视角≥178°(H) / 178°(V); |
| | | 10、响应时间≤8ms WN |
| | | 10、响应的向《ollis wiv 11、显示色彩≥16.7M, |
| | | 1 |
| | | 12、开机功耗≤210W,待机功耗≤0.5W, |
| | 17/12-37 4 | 13、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50000 小时。 |
| 14 | 拼接单元▲ | |
| | | 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等。 |
| | | 15、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手动白平衡调节等 |
| | | 功能。 |
| | | #16、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 亮度鉴别等级试验≥11级, |
| | | 亮度均匀性试验≥75%,图像重显率≥99%,几何失真≤3%(投 |
| | | 标人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17、通过像素缺陷允许范围试验, 亮点、暗点或其他坏点的 |
| | | 累计数≤1。 |
| | | #18、RS232 控制: RJ45 ×3(1进2出)WN, 外置红外接入 |
| | | ×1(与 RS232 输入接口共用) |
| | | #19、视频接口: VGA×1, DVI×1, HDMI×1, CVBS×1 WN(投 |
| | | 标人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接口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20、提供 3C、节能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1.5 | | |
| 15 | 拼接支架 | 现场情况定制支持 3*4 拼接 |
| 16 | 拼接支架 | 现场情况定制支持 2*2 拼接 |
| 17 | 解码器 | 1. 具有 16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 |

| | | 入接口、2个 USB 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1 个语音对讲输出、16 个音频输出、8 个报警输入、8 个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8 个 CVBS 输出接口(通过转接头实现)、1 个 RS232 接口,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样机采用 AC220V WN 电源供电; #2.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旋转显示;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3.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WN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4. 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 YUV422 上墙显示;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WN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5. 设备可通过 RTSP 协议、ONVIF WN 协议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 #6.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 |
|----|------------|---|
| | | 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提供封面具有 CNAS WN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8.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平均分割; 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NAS WN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
| | | 9.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x2、1x3、1x4、1x5、1x6、1x7、1x8、1x9、1x10、1x11,1x12、1x13、1x14、1x15、1X16、2x1、2x2、2x3、2x4、2x5、2x6、2x7、2x8、3x1、3x2、3x3、3x4、3x5、4x1、4x2、4x3、4x4、5x1、5x2、5x3、6x1、6x2、7x1、7x2、8x1、8x2、9x1、10x1、11x1、12x1、13xh14x1、15x1、16x1的拼接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10. 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22、G. 711A、G. 726、G711U、MPEG2-L2、AAC;WN(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 |
| 18 | 视频监控软 件 | 报告证明)。 最大并发取流数量≥1000; 支持电视墙管理数量≥10; |
| 20 | | 支持解码设备管理数量≥128。 |
| 20 | 机柜 机柜 | 尺寸: 600*600*1200 米, 前后网门 尺寸: 600*1000*2000 米, 前后网门 |
| 22 | 加长立杆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含安装配件 |
| | NH NATI | 1以16岁1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500岁月 |

| 23 | 室外防水箱 | 室外箱防水箱: 400*500*200CM |
|----|-------|------------------------------|
| 24 | 高清线 | 高清线 DVI 或者 HDMI,线长不低于 10 米 |
| 25 | 网线 | 六类千兆网线,氧铜芯, 高速 CAT6 类非屏蔽网线千兆 |
| 26 | 光缆 | 室外 8 芯单模光缆 |
| 27 | 光纤跳线 | 单模 5 米 |
| 28 | 网络跳线 | 线长不低于5米,千兆成品网线RJ45无氧铜8芯双绞线 |
| 29 | 理线架 | 工程级加厚型机柜网络理线架 |
| 30 | 光纤配线架 | 光纤配线架: 含配件,端口不低于8口 |
| 31 | 电源线 | 国标纯铜环保护套电源线,线径不低 3*1.5 平方 |
| 32 | 镀锌管 | KBG/JDG 镀锌金属线管 直径不少 20mm |
| 33 | 辅料配件 | 现场施工安装的各种配件等 |
| 34 | 系统集成费 | 三个校区线管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及服务等 |

备注:标记☆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标记"▲"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3. 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 4.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2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等都应清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 项 | 目 | 名称: | |
|----|----|-------|--|
| 采贝 | 勾方 | (甲方): | |
| 供貨 | 台方 | (乙方): | |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_____组织的_____设备(服务)(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的内容并确认其受该内容的约束,并用来规范和界定双方的关系。 本合同用以对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 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 1.3"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6"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采购代理服务的机构。
 - 1.8"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 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仲裁、翻译、交通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 5. 1. | 供货フ | 方应在 | 每一 | 包装 | 箱的[| 四侧用 | 不褪 | 色的 | 油漆り | 以醒 | 目的 | 中文 | 字样 | 做出 | 出下 | 列标 |
|----|-------|-----|-----|----|----|-----|-----|----|----|-----|----|----|----|----|----|----|----|
| 记: | | | | | | | | | | | | | | | | | |

| | 亿: |
|---|--|
| | 收货人: |
| | 合同号: |
| | 装运标志: |
| | 收货人代号: |
| | 目的地: |
|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 | 毛重 / 净重: |
|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 |
| | 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 |
| | 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 |
| |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 | 6. 交货 |
| |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 |
| | 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交货 |
| | 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方清点合格的日期为每批次 |
| | 货物交货日期。 |
| |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_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 |
| | 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 |
| | 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
| |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
| | 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 | 6.4货物由供货方在年月日运抵北京市东城区,并在运抵现 |
| | 场后_1_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
| | 7. 装运通知 |
|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 |
| | 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 |
| | 知采购方。 |
| | 7.2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 |
| | 负责。 |
| | 8. 货款及支付 |
| | 8.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 |
| | 元(大写)元人民币; |
| | 8.2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
| | 8.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即 元 (大写) |
| - | 元人民币; |
| | 8.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上级相关部门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 |
| 1 | 批准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即 |

的货款:

8.3本合同正式生效后<u>15</u>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u>%即</u>元 (大写)——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u>7</u>日内,供货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原始凭证后(供货方提供不了原始凭证的应向采购方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方查证属实)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供货方应在具备退履约保证金条件后6个月内积极向采购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供货方的原因导致采购方应退还保证金而无法退还达两年的,该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方,不予退还。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验收合格后<u>15</u>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方。
-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7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时起 个月。
 - 10.6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条款见附件二。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验收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5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 11.6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

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 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 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 11.7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 11.8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实物验收清单。
- 11.9 自采购方签署了实物验收清单及《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系统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验收合格证明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12. 延迟交货

- 12.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3.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u>30</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15</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14.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 税费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 17.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3.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4.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 合同修改

20.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1. 通知与送达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4.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24.3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 见附件一;
 - 24.4 本合同一式贰份, 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采购方: | 供货方: |
|--------------|-------------|
| 名 称: (印章) | 名 称: (印章)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合同清单

| 114 11 | · H 1 41114 | | | 1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设备 品牌 | 设备 型号 | 具体配置 | 数量 | 単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使用 场所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î | 合计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封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
|--|
|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
|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
|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
|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
|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 17. () () () () () () () () () (|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我单位参 | 加贵单位组织 | 采购的项目 | 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填写 | 写采购项目 |
|----|------|---------|-------|--------|---------|--------|--------------|
| 名称 |)中€ | 见(填写包号) | 的投标。 | 拟签订分包 | 合同的单位情 | 况如下表所示 | , 我单位 |
| 承诺 | 一旦在该 | 项目中获得采购 | 购合同将技 | 安下表所列性 | 青况进行分包, | 同时承诺分包 | 包承担主体 |
| 不再 | 次分包。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E |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 甲方 (投标人): | | | | |
|----|------------------|------------|--------|------|-------|
| | 乙方 (拟分包单位):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则 | 肉项目名称)(项目编 | 号/包号为: | | _) 招标 |
| 采购 | 5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 | 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 内容分包给 | 乙方: | |
| | 1.分包内容:。 | | | | |
|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 医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 | ː例为%。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 订分包合同。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 | 购包)中标 | ,本协议 | 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重):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 | 、及 | 就" | (项目名称)"_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由牵头, | | 参加,组成联合 | 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
| | 的投标工作。 | | | |
| <u> </u> | 为本次投标的量 | 产头人,联合体以 | 牵头人的名义参加 | 投标,联合体中标后, |
| |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 | 均人签订合同,就是 | 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 页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
| | 任。 | | |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量 | 至头人代表其他联 | 合体成员单位按招 | 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
| | 委托书》。 | | |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 | 5 单位;组织各参 | 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 工作。 |
| 五、 | 负责,具 | 体工作范围、内容 |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 月为准。 |
| 六、 | 负责,具 | 体工作范围、内容 | 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 月为准。 |
| 七、 | 负责(如 | 有),具体工作范 | 围、内容以投标文 | 件及合同为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点 | 总额为元 |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 烈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
| |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
| | (1)为□大型 | 企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业 | 益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 | 同金额为元 | ; | |
| | (2)为□大型 | 企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 | 益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其他,合 | 同金额为元 | ; | |
| | ()为□大型 | 型企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
| | 利性单位)、□其他, | 合同金额为 | 元。 |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 牙采购活动的,联合 |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 由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 口同一合同项下的 | 政府采购活动。 |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_ | 0 | | |
| 本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 (,采购合同履行) | 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 D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
| 终止。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盖章: | |
| | |
| | |
| | |

日期: 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
|--------------------|----------------------------|
| 此项目进行投标。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 工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 ·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 主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0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 请寄: |
|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間。 在 日 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姓名)系_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_ | (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 、澄清 |
| 确认、递交、 | 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 直,其 |
| 法律后果由我 | 方承担。 | | |
| 委托期限 | : 自本授权委托 | 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 代理人无法 | 转委托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名 | 签字、签章或印鉴): |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_ | | |
| 日期: | 耳月 | _日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有 | 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 | 效期内的身份证 | 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兹证明, 姓名:年龄: 职务: |
|--|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
| 日期: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H | In In It had. | 投标 | | ->- (le the | and the fall of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设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 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 ī,仅勾选无偏离即 ī,则应在本表中对 | | | | |
| | 招标文件 | 1,则应任本农中对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 | | | |
| | :同条款中的 | 所有要求,除本表所 | 听列明的所有偏离 外 |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 理解和 | |
| 响应。 | | | | | | |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14>14 III4 | a v proj a p v | | |
|----|-----------------|--|-------------------|------|-----|
| Į | 页目编号/包号: | | 项目名称: _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之 | 理解和响应。 | I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 明,内容为空白, 投 | | 应商已 |
| 投标 | 人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 年 | 月 日 | |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
|--|
|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
|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
|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
|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 スト | (可防人式可防化油和护) | |
|----|--------------|---|
| 蚁: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 | 人名称 | (盖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